

10060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5〕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指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为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开展的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开展。

原则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务院派出调查评估组，或者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授权国务

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对未达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但具有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等情形的，采取提级调查评估或者对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六条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在调查评估工作启动前，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自然灾害，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第九条 对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

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勘查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应当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及时组织开展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工作，并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追责问责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

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调查评估组工作制度和纪律。

调查评估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直接原因分析、主要问题、责任、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调查评估报告上签名。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调查评估过程中开展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十九条 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提级调查评估的，调查评估报告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调查评估组应当向灾害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一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评估报告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国家层面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共

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数据归集，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海洋、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重伤7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的具体办法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